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廖先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8  
電子信箱：100303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319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0303I\_1110031996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1003199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「FORD麗彩流行染髮膏- S/Ye 7、  
S/Ye 9、S/Ye 13(衛部粧輸字第023371)」等2件產品，請  
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完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1日FDA器字第1110005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1年4月11日至貴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30號11樓之1）查核，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之「FORD麗彩流行染髮膏- S/Ye 7、S/Ye 9、S/Ye 13(衛部粧輸字第023371)；全批號」及「FORD麗彩流行染髮膏- Gr (衛部粧輸字第023780號)；全批號」等2件產品，含「4-Nitro-m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」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之化粧品禁用成分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……」。

四、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三級：……第1級：（二）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……。」同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一、第1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……」。

五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14日內，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局。

（二）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。

六、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，另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計畫書」及「化粧品回收報告書」範本1份供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立即

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  
業，並檢附銷售流向詳如附件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明佳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